

附件四：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

(申請人對本貸款如有問題，請直接向經辦機構洽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貸款機構： (請於工作地、事業地或戶籍地申請) 申請日期：

申請人					族 別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戶籍：			電話	戶籍：	
	現住：			行動電話	現住：	
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任職公司：	職稱		電話	戶籍：	
		出生	年 月 日		現住：	
貸款金額	新臺幣： 元		貸款期間	貸款分 年攤還 (貸款期間最長7年)		
	1. 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50萬元 2. 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20萬元					
還款方式	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申請 本金寬緩	☐ 申請本金寬緩 年(最長1年) 寬緩事由：		
(擇一勾選) 申請資格	1. ☐ 生產用途：經營農林、漁牧或工商業者，其資格應符合附表之規定。 2. ☐ 消費與週轉用途： ☐ (1)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受僱者，其現職保險年資(含農保、勞保及漁保)於 同一服務單位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 (2)軍公教在職人員。					
檢附文件	依「辦理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備書件表」規定，備齊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					
貸款具體用途	生產用途	*生產用途僅限符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第十五點第一款者申請				
		事業名稱			電話	
		事業地址			營業額	
		主要產品(或業務)				
		購買生產設備			金額	
					元	
					元	
					元	
					元	
		週轉金			元	
	合計			元		
	消費與週轉用途	*消費與週轉用途係供符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第十五點第二款者申請				
		用途			金額	
		生活改良及家計週轉			元	
					元	
合計				元		

註：本申請書(含切結書)填寫一份，併同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逕向各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向 貴基金申請「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新臺幣 元整，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本人辦理本貸款，未有提供不實申貸資料。
- 二、 嗣後經查明有上開情事時，本人同意由經辦機構於一個月內收回本貸款本息，倘未於期限內繳回貸款本息，同意按月平均收回，並改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息。
- 三、 本人願本誠信原則，按指定貸款用途加以運用，並同意貴基金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資料。

此 致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貸款切結事項，業經本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無誤。

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